

债券代码：175000

债券简称：20 光证 Y1

债券代码：188104

债券简称：21 光证 Y1

债券代码：185407

债券简称：22 光证 Y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三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28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1,000亿元，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期限不超过10年期（含10年期）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前述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按实际发行情况包括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次级债务、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可续期公司债、结构性票据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

2018年12月18日，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20年3月23日，发行人2020年第9次总裁办公会、第14次党委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报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申报50亿永续次级债券发行额度。

2020年6月8日，发行人2020年第20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永续次级债券发行方式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申报50亿公募永续次级债券发行额度。

2020年8月17日，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光证Y1”）。“20光证Y1”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0亿元，债券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票面利率为4.40%，起息日为2020年8月17日。“20光证Y1”于2020年9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20光证Y1”，代码为175000。

2021年5月13日，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光证Y1”）。“21光证Y1”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0亿元，债券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票面利率为4.19%，起息日为2021年5月13日。“20光证Y1”于2021年5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21光证Y1”，代码为188104。

2021年3月25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含1,400亿元，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期限不超过10年

期（含 10 年期，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可续期债券等无固定期限品种不受上述期限限制）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发行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金融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可续期债券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境外发行的美元、欧元等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计划、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票据）、可续期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1 年期以上商业贷款等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 20 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报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申报 100 亿公募永续次级债券发行额度。

2022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 光证 Y1”）。“22 光证 Y1”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0 亿元，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票面利率为 3.73%，起息日为 2022 年 2 月 21 日。“22 光证 Y1”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22 光证 Y1”，代码为 185407。

##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公告《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19 号），具体内容如下：

“当事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证券简称：光大证券，A 股证券代码：601788；

薛峰，时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

### （一）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

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号）查明的事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1、重大合同披露不及时

2016年4月，公司全资孙公司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参与设立特殊目的载体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浸鑫基金），用于收购境外 MP&Silva Holding S.A.（以下简称 MPS）公司 65%的股权。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本）向浸鑫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利益相关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瑞华银行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瑞华银行）出具《差额补足函》，承诺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不能实现退出时，由光大资本承担相应的差额补足义务，对应本息敞口金额分别为 34.89 亿元、4.98 亿元，合计约 39.87 亿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出具的《差额补足函》明确对 39.87 亿元承担相应的差额补足义务。此后，公司也就出具的《差额补足函》事项对承担的本息义务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上述差额补足义务金额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2.14%，但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迟至 2019 年 2 月 2 日才予以披露。

### 2、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披露不及时

2019 年 6 月 1 日，公司披露涉及诉讼公告称，招商银行因前述《差额补足函》要求光大资本履行相关差额补足义务，诉讼金额约为 34.89 亿元。根据公司相关公告，2020 年 7 月 30 日，法院一审认定，光大资本与招商银行、瑞华银行签订的《差额补足函》是双方之间基于真实意思表示的独立合同，故判决光大资本履行差额补足义务，支付招商银行 31 亿余元及相应利息。2020 年 8 月，光大资本分别就招商银行诉光大资本案、华瑞银行诉光大资本案一审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申请。2021 年 6 月 4 日、6 月 16 日，公司分别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终审文书，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提出上诉及相关二审判决结果均属于诉讼事项的重大进展，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和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应当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就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未及时披露，直至 2021 年 7 月

8 日才发布临时公告予以披露。

### 3、重大交易披露不完整

2015 年 2 月 3 日，公司披露资产收购公告称，全资子公司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金控）与新鸿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基有限）签订《买卖协议》，拟收购新鸿基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基金融集团）70% 股权。2015 年 6 月 3 日，公司披露上述资产购买进展公告显示，交易双方完成对新鸿基金融集团 70% 股份的交割，并签署了《股东协议》及相关配套法律文件。经查，《股东协议》《买卖协议》约定，新鸿基有限对持有的剩余新鸿基金融集团 30% 股权享有认沽权、光证金控提供履约保障等事项。但公司在资产购买及后续进展公告中未完整披露光证金控上述认沽义务及对应的履约保障等事项，直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才在关联交易公告中予以披露。

##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 1、责任认定

公司未及时披露重大合同和重大诉讼进展事项，也未完整披露重大交易。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3 条、第 11.1.5 条、第 11.12.5 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薛峰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在相关期间内还担任光大资本董事长，决定并批准 MPS 项目，明确知悉《差额补足函》签署情况，对公司重大合同披露不及时负有直接主要责任；同时，作为光证金控董事长，全程主导并推进收购事项，未就认沽权、履约担保等重要事项督促公司进行披露，对公司重大交易信息披露不完整也负有主要责任。薛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对于前述纪律处分事项，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薛峰回复无异议。

### 2、异议理由及申辩意见

公司在异议回复中提出如下申辩理由：

一是关于重大合同披露不及时。公司提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出具的《差额补足函》属于光大资本在其日常经营业务中向交易对方提供的增信或保障措施。项目实际投资方暴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了对应增信措施，MPS 事件整体交易结构复杂，《差额补足函》可能触发的条件、概率及其项下的金额均难以预计和量化，本息敞口未达到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的 50%。

二是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披露不及时。公司提出，MPS 事件复杂敏感，为便于投资者准确有效地了解相关情况，公司根据发展情况、按照涉及金额达到重大性或事件重大进展等原则进行了分阶段披露；在监管机构提示后，公司及时补正，立即进行了临时公告。

三是关于重大交易披露不完整。公司提出，公司妥善完成了认沽权履约交易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和公告披露，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和舆情整体平稳，未产生不良影响。

### 3、纪律处分决定

对于上述申辩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认为不能成立。

一是关于重大合同披露不及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在进行收购投资事项时，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利益相关方出具《差额补足函》，明确承诺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不能实现退出时由其承担相应的差额补足义务。上述义务对应的本息敞口金额合计达 39.87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2.14%，公司后续也对承担的本息义务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公司提出的补足义务可能触发的条件、概率及其项下的金额均难以预计和量化，说明相关重大合同可能使公司承担的相应差额补足责任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理应及时进行披露并充分提示风险，相关异议理由不影响公司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不能作为减免责任的合理理由。

二是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披露不及时。公司应当就重大诉讼事项履行完整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诉讼案件各个审判阶段的进展、判决、执行等情况，但公司未能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上诉及二审判决结果，违规事实清楚，已经分阶

段披露的异议理由不能成立。而公司在监管提示后及时进行补充公告系其应尽的法定义务，不足以减免相应违规责任。

三是关于重大交易披露不完整。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标的股权的后续收购安排等约定。公司未在重大交易中及时披露认沽义务及对应的履约保障等事项，违规事实清楚。后续完成披露、公司股票价格和舆情平稳、未产生不良影响等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2 条、第 16.3 条、第 16.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薛峰予以通报批评。对于公司违规行为涉及的其他次要责任人，本所已根据业务规则就其违规事实及情节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 三、影响分析

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20 光证 Y1”、“21 光证 Y1”、“22 光证 Y1”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上述发行人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事  
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